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五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油运子公司及实施油运业务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0.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